证券代码: 874526 证券简称: 能源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年10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利润 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 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京 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 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十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为:

- (一)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结合自身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 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2)其他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二)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 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可以每年度进 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公司为股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最近一年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 前审批的除外。

-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 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 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